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ao Xian Business Ec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第二頁「**配售協議**」一節所示的配售價有無意錯誤，應修訂及替換如下：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GEM收市報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19.05%；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GEM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040港元折讓約15.00%。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5.7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033港元。

除上述內容外，公告中所述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祝鴛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